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庆生


徐家敏

宗显政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宗显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宗显政

2021 年 4 月 26 日